

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檢查規則自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其間歷經十三次修正，為配合一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船舶法，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要，爰擬具「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船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裝載大量散裝貨油之船舶，其裝載條件、申請許可、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鑑於相關國際公約並未就裝載散裝貨油船舶另訂定章程規範，且該類船舶安全設備及構造規範已明定於船舶設備規則及船舶防火構造規則，爰參考國際公約體例，將裝載散裝貨油船舶除安全設備及構造規範外之應遵行規範訂於本規則，並配合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增訂停航船舶申請復航之檢查規定，以維船舶航行安全。(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利搜救單位於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時，即時掌握船舶資訊及聯絡船舶相關人員，故增訂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檢查時一併填具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持有者資訊登錄表。(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依據船舶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種人員定義及因應實務需要，爰增訂特種人員定額於船舶檢查紀錄簿及船舶檢查證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二及第五十二條附件三)
- 五、依據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船舶裝載散裝貨油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爰配合修正該類船舶適載條件及核發適載文件程序與格式。(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與第十六條之四)
- 六、依據船舶法第二十八條，刪除第二十三條關於特別檢查作業期限之規定。

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p>	<p>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裝載大量散裝貨油之船舶，其裝載條件、申請許可、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鑑於相關國際公約並未就裝載散裝貨油船舶另訂定章程規範，且該類船舶安全設備及構造規範已明定於船舶設備規則及船舶防火構造規則，爰參考國際公約體例，於本規則訂定裝載散裝貨油船舶除安全設備及構造規範外之應遵行事項規範，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船舶復航前申請檢查種類如下： 一、申請復航時間未逾航行期限者，其所有人應申請臨時檢查。 二、申請復航時間已逾航行期限者，其所有人應申請定期檢查。但該船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所有人應申請特別檢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明定停航船舶申請復航之檢查規定，以維船舶航行安全。</p>
<p>第十三條之一 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應配置四零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船舶發生海事案件時，搜救單位能</p>

<p>線電示標(EPIRB)之船舶，除已將相關資料提供航政機關登錄且無異動者外，船舶所有人依前條申請檢查時應填具四零六兆赫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持有者資訊登錄表(如附表二)。</p>		<p>第一時間掌握船舶基本資料，並據以聯絡該船緊急聯絡人，爰增訂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檢查時一併填具四零六兆赫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持有者資訊登錄表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現成船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將下列文書送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規定應備之證書及船級證書。 二、船舶噸位證書。 三、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客船應檢具客船安全證書。 五、船舶檢查紀錄簿(如附件二)。 六、法令規定之其他文書。 	<p>第十六條 現成船舶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將下列文書送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規定應備之證書及船級證書。 二、船舶噸位證書。 三、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客船應檢具客船安全證書。 五、船舶檢查紀錄簿(如附件二)。 六、法令規定之其他文書。 	<p>參照船舶法用語，將序文現成船舶修正為現成船，另依船舶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種人員定義，修正第五款附件二「船舶檢查紀錄簿」格式，新增特種人員定額。</p>
<p>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裝載大量散裝貨油船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載運大量散裝貨油船舶均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核發之適載文件，爰增訂第

起，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洽請合格之造船廠、造船技師或造船設計公司製備散裝貨油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向驗船機構申請核發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附表一)，並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裝載大量散裝貨油船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比照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驗船機構檢驗入級。

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之裝載大量散裝貨油船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洽請合格之造船廠、造船技師或造船設計公司製備散裝貨油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向造船技師申請核發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並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船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造船技師核發

一項適載文件格式及申請程序之規定。

三、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應比照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且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之規定，其中國際公約證書係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海事勞工公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採納之國際公約證書。

四、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未滿一百五十者，應製備散裝貨油裝載資料、適載文件並經檢查合格之規定。

五、造船技師係依船舶結構及穩度條件核發船舶載運適載文件，故有確認船舶防火構造符合船舶防火構造規則之必要，另考量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建造或輸入裝載大量散裝貨油船舶，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後

<p>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前，應查驗其防火構造，並確認符合船舶防火構造規則規定。</p> <p>申請人向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申請核發適載文件，應依該機構或技師之規定繳納費用。</p>		<p>之第一次特別檢查始應具備適載文件，其防火構造佈置均已由航政機關審核確認，爰增訂第四項規範，僅要求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建造或輸入之裝載大量散裝貨油船舶，造船技師應查驗其防火構造後始得核發適載文件。</p> <p>六、有關適載文件費部分，考量該等文件係由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核發，爰參考第六十二條關於驗船機構檢查費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申請人應依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之規定繳納適載文件相關費用之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裝載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船舶穩度資料。</p> <p>二、壓載及排出壓載水之速率和能力。</p> <p>三、與船體結構強度有關之一般裝卸事項，包括在裝卸貨物、壓載作業及航行期間的最惡劣作業狀態下之限制。</p> <p>四、在裝卸貨及航行期間船體之容許力和力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造船廠、造船技師或造船設計公司製備散裝貨油裝載資料，爰增訂裝載資料相關內容。</p>
<p>第十六條之三 經核可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船舶散裝貨油適載文件、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應至少留置在船上一份，以供航政機關之查驗，並供船長作裝載時之參考。</p>		<p>二、考量適載文件、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係船舶載貨之重要依據，爰規定上開資料應至少留置於船上一份，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p>
<p>第十六條之四 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依本規則核發船舶散裝貨油適載文件時，應將該文件副本及相關審核與檢驗紀錄送航政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適載文件係由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審查船舶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後核發，為有效管理，爰要求上開資料應送航政機關備查，以利航政機關辦理後續檢查及證書註記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得申請提前施行特別檢查，並應於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內陸續施行完成各項檢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船舶法二十八條規定，船舶申請特別檢查後，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爰刪除本條規定。</p>

新增

附表一

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

茲依照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發給本適載文件

適載文件號碼

船名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載重噸	信號符字

茲 證 明

1. 本船適合運載散裝貨油，係依船舶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
2. 本船能/不能*載運閃點不超過60°C之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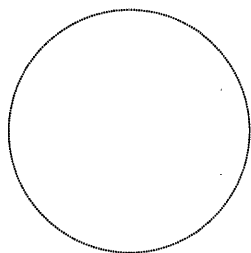
惟：貨油須以符合船上裝載資料中認可之情況裝載運送。

本適載文件所依據之審核完成日期 _____ (年/月/日)

惟本次發證的條件應保持不變，並經航政機關施行船舶檢查合格。

發證地點 _____

發證日期 _____



(印章)

_____ 驗船師 / 造船技師

* 刪去不適用者。

新增

附表二 406 兆赫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持有者資訊登錄表
406MHz (Emergency Position Indicating Radio Beacon, EPIRB) Owner Registration Form

所有者姓名(公司行號) Owner/Name(passport):	中文:	代理人(委託申請): Agent Only 非代理申請者免填	
	英文:		
所有者聯絡電話: Tel. No. (Mobile)		代理人聯絡電話: Tel. No. of Agent 非代理申請者免填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 Name of Primary 24-Hour Emergency Contact	中文:	緊急聯絡人 1 電話: TEL of Primary 24-Hour Emergency Contact	
	英文:		
緊急聯絡人 2 姓名: Name of Secondary 24-Hour Emergency Contact 如無第 2 位緊急聯絡人 者免填	中文:	緊急聯絡人 2 電話: TEL of Secondary 24-Hour Emergency Contact 如無第 2 位緊急聯絡人 者免填	
	英文:		
船名: Vessel Name	中文:	船舶號數: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英文:		
船舶類型: Vehicle Type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動力救生艇 (NON-POWER Life Boat)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動力救生筏 (NON-POWER Life Raft)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動力其它 (NON-POWER 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貨船(POWER Cargo)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漁船(POWER Fishing)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其它(POWER 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遊艇(POWER Pleasure 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油輪(POWER Tanker)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拖船(POWER Tug)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SAIL)	登記原因: Reason For Registration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登記 New Reg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資料 Updating of Information [例如 更改示標所有者聯絡 資料、變更示標所有 權、更換信標(請提供舊 示標的十六進制 15 字 元識別碼)]

信標的十六進制 15 字元識別碼(註 1): 15 Hexadecimal Characters Beacon Identification	
電子郵件信箱(註 2): E-mail Address	

- 備註:
1. 十六進制 15 字元識別碼需填寫才可登錄於國際示標註冊資料庫 IBRD, 若無此資料則暫時無法登錄。
The hexadecimal 15-character identification code is mandatory to fill in for the IBRD registration. Without this identification code, the MPB can no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until the hexadecimal 15-character identification code being offered.
 2. 若無電子郵件信箱則在登錄時將統一使用本局海難救護公用信箱註冊。
If the EPIRB owner has no email available, the MPB will use MPB public e-mail address for registration.
 3. 啟動 EPIRB 係發生緊急情況及遇險時, 非緊急情況或遇險時, 請勿任意使用。
EPIRB activates only for emergency or distress situation, please do not activate it randomly.
 4. 誤發 EPIRB 時, 請撥臺北任務管制中心 (TAMCC) 電話: (02) 27013400 或 (02) 89786269。
In case of an EPIRB activated accidentally, please contact Taipei Mission Control Center to inform of this misactivation. TEL: (02) 27013400 or (02) 89786269.
 5. EPIRB 異動時, 應至申辦機關(本局各航務中心)辦理異動。
If the beacon ownership is changed, please contact with the authority.
 6. 本登錄表個人資料提供屬自願性質, 並作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 (TAMCC) 及搜救行動有關單位遇險搜救查詢聯絡使用。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voluntarily in this form are used a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aipei Mission Control Center and the other relevant SAR operations units.
 7. EPIRB 持有者資訊登錄流程處理期程約 7 至 10 日。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ing period will be about seven to ten days.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者 (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修正後

附件二

船舶檢查紀錄簿

船名	
航政機關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簿號	字第 號

			船舶號數	
船籍港	1	2	3	4
船名(中)	1		2	
	3		4	
船名(英)	1		2	
	3		4	
所有人(中)	1		2	
	3		4	
所有人(英)	1		2	
	3		4	
船體材質				
購建型態			船舶種類	
適航水域			信號符字	
漁船 CT 編號			營運種類	

有關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船舶國籍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舶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舶噸位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有關人員

海員編制	區名	高級	普通	負責人	姓名	
	駕駛部門	人	人		董 事 長	地址
輪機部門	人	人				
通訊部門	人	人				
事務部門	人	人	總 經 理	姓名		
漁撈部門	人	人		地址		
合計	人	人				

船身

第 2 頁 / 共 14 頁

建造船廠					建造地點					
建造年月		年 月			船 型					
噸位	總噸位					排水量		噸		
	淨噸位					載重噸		噸		
尺 度	總長度		前		公尺		船 長		公尺	
	船寬		前		公尺		舢部模深		公尺	
吃 水	空船		前		公尺		後		公尺	
	滿載		前		公尺		後		公尺	
乾舷高度					公尺		甲板層數			
桅桿數							隔 艙 數			
舵葉種類							舵葉數目			
最大航速				哩/時		巡航速率		哩/時		
壓水艙容量				噸		淡水總容量		噸		
吊 桿	能 力					噸		噸		
	數 目					具		部		
乘 客 定 額	房 艙	甲 級		人		乙 級		人		
		丙 級		人				人		
	統 艙	甲 級		人		乙 級		人		
		丙 級		人		丁 級		人		
			兒童專用床位		人		甲板乘客		人	
	以上全船乘客人數共計 人									
特種人員定額(限特種用途船舶)					人					
貨 艙	艙別	艙口尺數		容 積		附 屬 設 施				
				散裝	包裝	冷藏	通風	裝卸方式		
	第 1 艙									
	第 2 艙									
	第 3 艙									
	第 4 艙									
	第 5 艙									
	第 6 艙									
	第 7 艙									
	第 8 艙									
	第 9 艙									
第 10 艙										

機器

第 3 頁 / 共 14 頁

主	建造廠名	1			2				
		3			4				
機	製造地點	1	2		製造/進口 年 月	1	2		
		3	4			3	4		
	種類				數 目				
	制動馬力	1	2		每分鐘轉數	1	rpm	2	rpm
		3	4			3	rpm	4	rpm
	氣缸	數 目	缸	內徑	m/m	衝程	m/m		
			缸				m/m	m/m	
鍋 爐	製造廠名								
	製造地點				製 造 年 月	年 月 日			
	種類				數 目	部			
	承熱面積	m ²			爐 水 量				
	汽壓限制	kg/cm ²			試 水 壓 力	kg/cm ²			
推 進 器	種類	定距螺槳							
	數目				材 質				
	直徑	m/m			螺 距	m/m			
燃 料	種類				油櫃全容量	公升			
	航行日耗量	公升			停泊日耗量	公升			
滑 油	種類				油櫃全容量	公升			
	航行日耗量	公升			停泊日耗量	公升			
發 電 機	種類及數目	部			每分鐘轉數	rpm			
	總發電量				電 壓	∨	電 流	A	
副 機	製造廠名				總 馬 力				
	種類	缸	轉數		數目	部			
	製造廠名				總馬力				
	種類	缸	轉數		數目	部			
軸發電機	發電量	<input type="checkbox"/> KW	<input type="checkbox"/> KVA	電 壓	∨	電 流	A		
起錨機種類				數 目	部				
舵機種類	手動式			數 目	部				
油水分離器	容量	m ³ /hrA		數 目	部				
冷凍機	總冷凍力	HP			冷煤				
冷動機原動機	總馬力			數 目	部				
其 他									

設 備

第 4 頁 / 共 14 頁

本船安全備設僅供全船 _____ 人使用

駕	電 羅 經		磁 羅 經		計 程 器		
	測 深 儀		方 位 儀		時 辰 儀		
	六 分 儀		風 向 儀		寒 暑 表		
	信 號 旗		望 遠 鏡		拋 繩 器		
	傳 令 鐘		雷 達		號 鐘		
	時 鐘		號 笛		錨 鏈		
	錨		桅 燈		舷 燈		
	艏 燈		拖 曳 燈		環 照 紅 燈		
	環 照 白 燈		環 照 綠 燈		球 形 號 標		
	菱 形 號 標		圓 錐 形 號 標		上 下 錐 尖 形 號 標		
駛	鐘		氣 象 傳 真		衛 星 導 航		
救 生	救 生 圈		成 人 救 生 衣	件	兒 童 救 生 衣	件	
	自 燃 燈		救 生 索		警 報 器		
	E E B D		降 落 傘 信 號		自 動 煙 號		
	救 生 艇	數目	艘	總 容 量	人	限 載 人 數	人
	救 生 筏	數目	艘	總 容 量	人	限 載 人 數	人
	救 生 浮 具	數目	艘	總 容 量	人	限 載 人 數	人
火 救	動 力 消 防 泵		臺	消 防 軟 管	組	噴 嘴	支
	輕 便 滅 火 器	CO ₂ _____ 只		泡 沫 _____ 只	乾 粉 _____ 只	海 龍 _____ 只	只
	火 警 警 報 器		組	火 警 偵 測 器	套	太 平 桶	只
	機 艙 45 公 升 泡 沫 滅 火 器			具	機 艙 16 公 斤 CO ₂ 滅 火 器		具
	固 定 式 滅 火 系 統			CO ₂ _____ 套	泡 沫 _____ 套	海 龍 _____ 套	惰 氣 _____ 套
	消 防 員 裝 具	防 護 衣 _____		呼 吸 器 _____	太 平 斧 _____	安 全 燈 _____	頭 盔 _____
靴 子 _____			手 套 _____				
電 信	V. H. F		S. S. B		G. P. S		
	D. S. C		SART		EPIRB		
	NAVTEX		INMARSAT		收 音 機		
備 註 欄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 長		輪 機 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 長		輪 機 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修正前

附件二

船舶檢查紀錄簿

船名	
航政機關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簿號	字第 號

			船舶號數	
船籍港	1	2	3	4
船名(中)	1		2	
	3		4	
船名(英)	1		2	
	3		4	
所有人(中)	1		2	
	3		4	
所有人(英)	1		2	
	3		4	
船體材質				
購建型態			船舶種類	
適航水域			信號符字	
漁船 CT 編號			營運種類	

有關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船舶國籍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舶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舶噸位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有關人員

海員編制	區名	高級	普通	負責人	董事長	姓名	
	駕駛部門	人	人			姓名	
	輪機部門	人	人			地址	
	通訊部門	人	人				
	事務部門	人	人			姓名	
	漁撈部門	人	人			地址	
	合計	人	人				
				總經理			

船身

第 2 頁 / 共 14 頁

建造船廠				建造地點				
建造年月		年 月		船 型				
噸位	總噸位			排水量		噸		
	淨噸位			載重噸		噸		
尺 度	總長度	前	公尺		船 長		公尺	
	船寬	前	公尺		舢部模深		公尺	
吃 水	空船	前	公尺	後	公尺	平均	公尺	
	滿載	前	公尺	後	公尺	平均	公尺	
乾舷高度		公尺		甲板層數				
桅桿數				隔 艙 數				
舵葉種類				舵葉數目				
最大航速		哩/時		巡航速率		哩/時		
壓水艙容量		噸		淡水總容量		噸		
吊 桿	能 力	噸		起 重 機	能 力	噸		
	數 目	具			數 目	部		
乘 客 定 額	房 艙	甲 級	人		乙 級	人		
		丙 級	人			人		
	統 艙	甲 級	人		乙 級	人		
		丙 級	人		丁 級	人		
	兒童專用床位	人		甲板乘客	人			
以上全船乘客人數共計 人								
貨 艙	艙別	艙口尺數		容 積		附 屬 設 施		
				散裝	包裝	冷藏	通風	裝卸方式
	第 1 艙							
	第 2 艙							
	第 3 艙							
	第 4 艙							
	第 5 艙							
	第 6 艙							
	第 7 艙							
	第 8 艙							
第 9 艙								
第 10 艙								

機器

第 3 頁 / 共 14 頁

主	建造廠名	1			2		
		3			4		
機	製造地點	1	2		製造/進口	1	2
		3	4		年 月	3	4
機	種類				數 目		
	制動馬力	1	2		每分鐘轉數	1 rpm	2 rpm
	3	4		3 rpm		4 rpm	
機	氣缸	數目	缸	內徑	m/m	衝程	m/m
			缸		m/m		m/m
鍋	製造廠名						
	製造地點				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爐	種類				數 目	部	
	承熱面積	m ²			爐 水 量		
	汽壓限制	kg/cm ²			試水壓力	kg/cm ²	
推 進 器	種類	定距螺槳					
	數目				材 質		
	直徑	m/m			螺 距	m/m	
燃 料	種類				油櫃全容量	公升	
	航行日耗量	公升			停泊日耗量	公升	
滑 油	種類				油櫃全容量	公升	
	航行日耗量	公升			停泊日耗量	公升	
發 電 機	種類及數目	部			每分鐘轉數	rpm	
	總發電量				電 壓	∨	電流 A
副 機	製造廠名				總 馬 力		
	種類	缸	轉數		數目	部	
	製造廠名				總馬力		
	種類	缸	轉數		數目	部	
軸發電機	發電量	<input type="checkbox"/> KW	<input type="checkbox"/> KVA	電 壓	∨	電流	A
起錨機種類				數 目	部		
舵機種類	手動式			數 目	部		
油水分離器	容量	m ³ /hrA		數 目	部		
冷凍機	總冷凍力	HP			冷煤		
冷動機原動機	總馬力			數 目	部		
其 他							

設 備

第 4 頁 / 共 14 頁

本船安全備設僅供全船 _____ 人使用

駕 駛	電 羅 經		磁 羅 經		計 程 器		
	測 深 儀		方 位 儀		時 辰 儀		
	六 分 儀		風 向 儀		寒 暑 表		
	信 號 旗		望 遠 鏡		拋 繩 器		
	傳 令 鐘		雷 達		號 鐘		
	時 鐘		號 笛		錨 鏈		
	錨		桅 燈		舷 燈		
	艙 燈		拖 曳 燈		環 照 紅 燈		
	環 照 白 燈		環 照 綠 燈		球 形 號 標		
	菱 形 號 標		圓 錐 形 號 標		上 下 錐 尖 形 號 標		
鐘		氣 象 傳 真		衛 星 導 航			
救 生	救 生 圈		成 人 救 生 衣	件	兒 童 救 生 衣	件	
	自 燃 燈		救 生 索		警 報 器		
	E E B D		降 落 傘 信 號		自 動 煙 號		
	救 生 艇	數目	艘	總 容 量	人	限 載 人 數	人
	救 生 筏	數目	艘	總 容 量	人	限 載 人 數	人
	救 生 浮 具	數目	艘	總 容 量	人	限 載 人 數	人
救 火	動 力 消 防 泵		臺	消 防 軟 管	組	噴 嘴	支
	輕 便 滅 火 器	CO ₂ _____ 只		泡 沫 _____ 只	乾 粉 _____ 只	海 龍 _____ 只	只
	火 警 警 報 器		組	火 警 偵 測 器	套	太 平 桶	只
	機 艙 45 公 升 泡 沫 滅 火 器			具	機 艙 16 公 斤 CO ₂ 滅 火 器		具
	固 定 式 滅 火 系 統			CO ₂ _____ 套	泡 沫 _____ 套	海 龍 _____ 套	惰 氣 _____ 套
	消 防 員 裝 具	防 護 衣 _____		呼 吸 器 _____	太 平 斧 _____	安 全 燈 _____	頭 盔 _____
		靴 子 _____		手 套 _____			
	電 信	V. H. F		S. S. B		G. P. S	
		D. S. C		SART		EPIRB	
		NAVTEX		INMARSAT		收 音 機	
備 註 欄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 書 號 數	字 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 行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修正後

附件三
正面

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ip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查_____船業經施行特別檢查合格茲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_____ has been inspec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and 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5 of "The Law of Ships".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所有人 Owner of ship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電台呼號 Signal Letters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船舶種類 Material of Hull		航行限制 Operation Areas	
主機種類 Kind of Main Engines		主機數目 No. of Main Engines	
主機定格總馬力 Total Rated Power of Main Engines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Minimum Safe Manning	
乘客定額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		特種人員定額 (限特種用途船) Certified No. of Special Personnel (Special Purpose Ship only)	
安全設備容量 Capacity of Safety Equipment	本船安全設備僅供全船_____人使用。 The safety equipment is only for _____ Persons.		
有效期間 Validity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備註 Remark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_____

Date: _____

航政機關(Seal of Issued Authority)

(簽署 Signature)

反面

船舶檢查紀錄 Ship Inspection Record

1. 特別檢查 Special Inspection				
自建造完成後迄上次特別檢查止船舶已完成特別健檢查之次數 Number of special inspection carried out since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上次 Latest		本次 Current	
特別檢查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special inspection				
特別檢查檢查機關 Name of inspection authority of special inspection				
特別檢查檢查員 Name of inspection of special inspection				
本次特別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右列日期之前後三個月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within 3 months before/after as given				
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施行之特別檢查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of the Inspection regula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項目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in the period as follows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before as follow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2. 定期檢查 Annual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3. 臨時檢查 Occasional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原因 Cause of inspection				
檢查部分 Part of ship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修正前

附件三
正面

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ip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查_____船業經施行特別檢查合格茲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_____ has been inspec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and 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5 of the "Law of Ship."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所有人 Owner of ship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電台呼號 Signal Letters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船舶種類 Material of Hull		航行限制 Operation Areas	
主機種類 Kind of Main Engines		主機數目 No. of Main Engines	
主機定格總馬力 Total Rated Power of Main Engines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Minimum Safe Manning	
乘客定額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			
安全設備容量 Capacity of Safety Equipment	本船安全設備僅供全船_____人使用。 The safety equipment is only for _____ Persons.		
有效期間 Validity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備註 Remark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_____

Date: _____

航政機關(Seal of Issued Authority)

(簽署 Signature)

反面

船舶檢查紀錄 Ship Inspection Record

1. 特別檢查 Special Inspection				
自建造完成後迄上次特別檢查止船舶已完成特別健檢查之次數 Number of special inspection carried out since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上次 Latest		本次 Current	
特別檢查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special inspection				
特別檢查檢查機關 Name of inspection authority of special inspection				
特別檢查檢查員 Name of inspection of special inspection				
本次特別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右列日期之前後三個月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within 3 months before/after as given				
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施行之特別檢查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of the Inspection regula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項目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in the period as follows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before as follow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2. 定期檢查 Annual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3. 臨時檢查 Occasional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原因 Cause of inspection				
檢查部分 Part of ship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